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桂物联字〔2023〕 3 号

关于开展第 36 批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及相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等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推动我区物流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照严格、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各项物流及相关企业评估工作。

一直以来，自治区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物流企业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南宁市、桂林市、防城港市、梧州市、来宾市政府已印发对获评的国家 A 级企业的奖励扶持政策（附件 1），不同程度对获评企业进行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 号）文件奖励新获评 **5A 级物流企业 200 万、4A 级物流企业 100 万、3A 级物流企业 50 万。**

第 36 批企业评估工作现已开始，欢迎各物流及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第 36 批物流及相关企业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广西区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内的企业。

二、评估依据（附件2）

1.《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

2.《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国家标准、《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行业标准

3.《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14）国家标准

4.《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团体标准

5.《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T/CFLP 0024—2019）团体标准。

三、评估流程

自检→申报→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公示→通告→授牌

（一）自检。

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附件2）进行自检，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

（二）申报。

1.注册

登录网址进行注册，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选择地方评估办时需选择“广西评估办”，待1—2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

网址如下：

（1）A级物流企业评估申报网址。

<http://cele.chinawuliu.com.cn>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申报网址。

<http://sv.chinawuliu.com.cn>

(3) 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申报网址。

<http://ll.chinawuliu.com.cn>

(4) 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申报网址。

<http://gyl.chinawuliu.com.cn>

(5) 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申报网址。

<http://wlhy.chinawuliu.com.cn>

2. 申请

注册通过后，企业可登录系统选择好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并上传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成功提交申请后，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选择打印《申请表》，并在指定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报送省级评估办（广西评估办）。

(三) 审核。

1. 初审

省级评估办（广西评估办）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

2. 复审

初审通过后，由广西评估办向国家 A 级物流企业评估办报送材料进行复审。

3. 现场评估

复审通过后，由国家 A 级物流企业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派省外专家组成现场评估组对企业进行现场评估。

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广西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仅限于 A 级物流企业评估，不含星级冷链、质押监管、网络货运平台及供应链服务评估）。

(四) 审定

通过现场评估的企业材料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做最后审定并存档（5A 级企业需到北京进行现场答辩）。

(五) 公示

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页对通过审定的企业进行公示。

（六）通告

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页统一发文公布名单，并在相关媒体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七）授牌

举行授牌大会，对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

四、申报时间

本次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6 月 30 日（其中，5A 级物流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五、联系方式

国家 A 级物流企业评估省级评估机构“广西评估办”设于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电 话：服务号：138 7714 7766（微信同号）

冯春美：0771-6760760 138 7712 1133（微信同号）

梁秋季：0771-2282678 183 7765 7662（微信同号）

E-mail: gxpgb31@163.com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21 号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 2308

请各物流及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第 36 批物流及相关企业评估工作，共同推动广西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自治区及各地市扶持政策文件汇总

2.各项目评估标准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自治区及各地市扶持政策文件汇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一、做大产业主体

(三)支持现代物流业项目建设。对自治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包括多式联运专业设施和平台建设示范项目、国家物流枢纽节点城市物流示范项目等),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助,最高1000万元。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物流企业来桂建设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助,最高1500万元。重点培育冷链物流、零担货运、城市配送、网络货运等物流龙头示范企业,对当年新创建的5A、4A、3A级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用于物流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21〕9号)

四、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十二)对首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的3A级、4A级、5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40万元。其中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给予补足相应的奖励差额。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扶持方案的通知》(来政办发〔2020〕7号)

二、重点任务

(一) 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3.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鼓励纳入我市统计的物流企业新建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按其平台建设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首次获得国家级评定4A、3A、2A的物流企业,对应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0万元、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我市生产性物流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梧政办发〔2011〕195号)

二、财税金融扶持政策

(三) 大力培育物流企业

2.鼓励物流企业争创国家A级物流企业。凡被国家或自治区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认定为国家A级、2A级、3A级、4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在我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规〔2020〕29号)

二、促进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十二) 促进物流业快速发展

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认定的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支持物流企业开展智能化建设，对实施物流信息系统，项目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待项目竣工验收投入运营服务后，在争取上级资金的同时，按其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防城港市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防政规〔2022〕7 号)

第三条 对首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 5A 级、4A 级、3A 级的中国—东盟国际现代物流中心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其中已获得较低等级认定的企业，在获得升级认定后，按其所获得最高认定等级补足相应的奖励差额。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百政办发〔2022〕2 号)

二、鼓励重点行业提质增效

(八)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对新评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物流园区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申报获得国家、自治区多式联运等示范工程(包括多式联运专业设施和平台建设示范项目、国家物流枢纽节点城市物流示范项目等)，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且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 以上的项目的 1% 给予奖励，最高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广西 50 强物流企业到百色市新设立独立法人物流企业，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 1%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评为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网络货运企业以及五星、四星、三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予以补差奖励。

附件 2.各项目评估标准

ICS 03.080.01
A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80—2013
代替 GB/T 19680—2005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index for logistics enterprise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1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 别				
		AAAAA 级	AAAA 级	AAA 级	AA 级	A 级
经营 状况	1.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16.5 亿以上	3 亿以上	6 000 万以上	1 0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上
	2.营业时间*	5 年以上	3 年以上		2 年以上	
资 产	3.资产总额/元*	11 亿以上	2 亿以上	4 000 万以上	8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上
	4.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 70%				
设 施 设 备	5.自有货运车辆/辆* (或总载重量/t)*	1 500 以上 (7 500 以上)	400 以上 (2 000 以上)	150 以上 (750 以上)	80 以上 (400 以上)	30 以上 (150 以上)
	6.运营网点/个	50 以上	30 以上	15 以上	10 以上	5 以上
管 理 及 服 务	7.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8.质量管理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认证			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	
	9.业务辐射面*	跨省区以上			—	
	10.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整合物流资源、方案设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1.客户投诉率 (或客户满意度)	≤0.05% (≥98%)	≤0.1% (≥95%)	≤0.5% (≥90%)		
人 员 管 理	12.中高层管理人员*	8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6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3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13.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3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信 息 化 水 平	14.信息系统*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5.电子单证管理	90%以上	70%以上	50%以上		
	16.货物物流状态跟踪*	90%以上	70%以上	50%以上		
	17.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p>注 1: 标注* 的指标为企业达到评估等级的必备指标项目,其他为参考指标项目。</p> <p>注 2: 物流营业收入指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提供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基本服务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p> <p>注 3: 运营网点是指在企业市场覆盖范围内,可以承接并完成企业基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和联盟伙伴。</p> <p>注 4: 客户投诉率是指在年度周期内客户对不满意业务的投诉总量与企业业务总量的比率。</p> <p>注 5: 客户满意度是指在年度周期内企业对客户满意情况的调查统计。</p> <p>注 6: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是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p>						

6.3.2 仓储型物流企业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见表 2。

表2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 别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AA级	A级
经营状况	1. 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7.2 亿以上	1.2 亿以上	2 5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上
	2. 营业时间*	5 年以上	3 年以上		2 年以上	
资产	3. 资产总额/元*	11 亿以上	2 亿以上	4 000 万以上	8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上
	4. 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 70%				
设施设备	5. 自有仓储面积/m ² *	20 万以上	8 万以上	3 万以上	1 万以上	4 000 以上
	6. 自有/租用货运车辆/辆 (或总载重量/t)*	500 以上 (2 500 以上)	200 以上 (1 000 以上)	100 以上 (500 以上)	50 以上 (250 以上)	30 以上 (150 以上)
	7. 配送客户点/个	200 以上	150 以上	100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管理及服务	8.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9. 质量管理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认证			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	
	10. 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整合物流资源、方案设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1. 客户投诉率 (或客户满意度)	≤0.05% (≥98%)	≤0.1% (≥95%)	≤0.5% (≥90%)		
人员管理	12. 中高层管理人员*	8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6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3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13.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3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信息化水平	14. 信息系统*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5. 电子单证管理*	100%以上	70%以上	50%以上		
	16. 货物物流状态跟踪	90%以上	70%以上	50%以上		
	17. 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注 1: 标注* 的指标为企业达到评估等级的必备指标项目,其他为参考指标项目。						
注 2: 物流营业收入指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提供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基本服务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注 3: 客户投诉率是指在年度周期内客户对不满意业务的投诉总量与企业业务总量的比率。						
注 4: 客户满意度是指在年度周期内企业对客户满意情况的调查统计。						
注 5: 配送客户点是指企业当前的、提供一定时期内配送服务的、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的、客户所属的固定网点。						
注 6: 租用货运车辆是指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可进行调配、利用的货运车辆。						
注 7: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是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						

6.3.3 综合型物流企业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见表 3。

表3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 别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AA级	A级	
经营状况	1. 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16.5 亿以上	2 亿以上	4 000 万以上	8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上
	2. 营业时间*	5 年以上	3 年以上		2 年以上	
资产	3. 资产总额/元*	5.5 亿以上	1 亿以上	2 000 万以上	6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上
	4. 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 75%				
设施设备	5. 自有/租用仓储面积/m ²	10 万以上	3 万以上	1 万以上	3 000 以上	1 000 以上
	6. 自有/租用货运车辆/辆 (或总载重量/t)*	1 500 以上 (7 500 以上)	500 以上 (2 500 以上)	300 以上 (1 500 以上)	200 以上 (1 000 以上)	100 以上 (500 以上)
	7. 运营网点/个*	50 以上	30 以上	20 以上	10 以上	5 以上
管理及服务	8.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9. 质量管理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认证			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	
	10. 业务辐射面*	跨省区以上			—	
	11. 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整合物流资源、方案设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2. 客户投诉率 (或客户满意度)	≤0.05% (≥99%)	≤0.1% (≥95%)		≤0.5% (≥90%)	
人员要求	13. 中高层管理人员*	8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7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5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14.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4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信息化水平	15. 信息系统*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6. 电子单证管理*	100%	80%以上		60%以上	
	17. 货物物流状态跟踪*	100%以上	80%以上		60%以上	
	18. 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p>注1: 标注*的指标为企业达到评估等级的必备指标项目,其他为参考指标项目。</p> <p>注2: 物流营业收入指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提供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基本服务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p> <p>注3: 运营网点是指在企业市场覆盖范围内,可以承接并完成企业基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和联盟伙伴。</p> <p>注4: 客户投诉率是指在年度周期内客户对不满意业务的投诉总量与企业业务总量的比率。</p> <p>注5: 客户满意度是指在年度周期内企业对客户满意情况的调查统计。</p> <p>注6: 租用货运车辆是指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可进行调配、利用的货运车辆。</p> <p>注7: 租用仓储面积是指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可进行调配、利用的仓储总面积。</p> <p>注8: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是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p>						

ICS 03.080.01
A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086—2014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

Requirements and ability evaluation indicator of cold chain services
for logistics enterprises

2014-12-22 发布

201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类型、能力级别划分及评估指标

5.1 服务类型

冷链物流服务类型宜参照 GB/T 19680—2013 的第 5 章中对物流企业类型分类。

5.2 级别划分

对具备冷链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按照其服务能力高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 5 个等级,五星级最高,依次降低。

5.3 评估指标

5.3.1 运输型冷链服务

运输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见表 1。

表 1 运输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

项目	评估指标	级 别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设施设备	1. 自有冷藏(冻)车数量*/辆(或总载重量*/t)	≥400 (≥2 000)	≥200 (≥1 000)	≥100 (≥500)	≥50 (≥250)	≥20 (≥100)
	2. 租用冷藏(冻)车数量/辆(或总载重量/t)	≥150 (≥750)	≥90 (≥450)	≥60 (≥300)	≥30 (≥150)	≥10 (≥50)
	3. 冷藏(冻)车厢(箱)*	干净整洁,符合 QC/T 449 中对冷藏(冻)车厢(箱)的要求				
	4. 数据采集终端*	冷藏(冻)车(厢、箱)内、外有必要的温度数据采集终端,并有定期检查校正记录				
信息化	5. 温度监测系统*	冷藏(冻)车(厢、箱)内测温点分布均匀,温度实时监测并记录		冷藏(冻)车(厢、箱)内测温点分布均匀,温度定时监测、记录		
	6. 温度数据*	自物品交与委托方之日起应保存不低于 6 个月的温度数据,且数据应保存完整,可查询				
	7. 运输管理系统(TMS)*	有运输管理系统及相关温控模块		—		
	8. 货物跟踪*	自有/租用车辆 100% 装有冷链运输跟踪设备				
管理与服务	9. 客户投诉率(或客户满意度)	≤0.05% (≥98%)	≤0.1% (≥95%)	≤0.5% (≥90%)		
	10.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物品交接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冷链通用流程关键点控制操作规范制度,有效运行				
	11. 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冷机故障预案,在途车辆故障预案				
	12. 冷链操作人员	人员结构*	60% 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50% 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30% 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培训	全员经过上岗专业培训,有培训计划及定期培训记录			
		健康要求	农产品、食品的装卸、搬运等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明			
		执证上岗率*	制冷工、叉车工、电工、驾驶员等应执证上岗,执证上岗率 100%			
13. 冷链物流辅助服务功能	可为委托方优化冷链业务流程,制定冷链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增值服务			—		

注:标注*的指标为企业必备指标,其他为参考指标。

5.3.2 仓储型冷链服务

仓储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见表2。

表2 仓储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 别					
项目	类别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设施 设备	1. 自有冷库标准及容积*/m ³	冷库建设应按 GB 50072 执行					
		≥300 000	≥120 000	≥60 000	≥30 000	≥15 000	
	2. 租用冷库标准及容积*/m ³	≥200 000	≥80 000	≥40 000	≥20 000	≥15 000	
	3. 冷库功能区*	建有满足物品时空温度要求的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低温穿堂 或封闭月台、预冷间或复冻间				—	
	4. 冷库门气密性	作业时冷库门完全开启时间大于5 s的应设置 冷风幕和耐低温透明门帘			有必要的密封装置		
		配备有与运输车辆对接的密封装置			—		
5. 搬运装卸设备*/台	≥15	≥8		≥3			
6. 数据采集终端*	冷库内、外有必要的温度数据采集终端,并有定期检查校正记录						
信息 化	7. 温度监测系统*	冷库内测温点分布均匀,温度实时监测并记录					
	8. 温度数据*	自物品交与委托方之日起应保存不低于6个月的温度数据, 且数据应保存完整,可查询					
	9. 仓库管理 系统(WMS)*	系统	有仓库管理系统,冷链业务 进销存实现信息化管理,对 库内温度数据实时掌握		库内有温度测量装置,温度记录完善		
库区监控		具备对库区主通道、货物交接区的监控能力,影像资料保存6个月					
管理 与 服务	10. 客户投诉率(或客户满意度)	≤0.05% (≥98%)	≤0.1% (≥95%)		≤0.5% (≥90%)		
	11.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物品交接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冷链通用流程关键点 控制操作规范制度,落实到位					
	12. 节能制度	有节能降耗措施及改进计划,有效运行					
	13. 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虫害、鼠害预案,断电应急预案,冷机故障预案; 凡是用氨制冷的企业,建立液氨突发泄露的应急预案					
	14. 冷链操作 人员	人员结构*	60%以上具有 中等以上学历 或专业资格	5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 专业资格		3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 专业资格	
		培训	全员经过上岗专业培训,有培训计划及定期培训记录				
健康要求		农产品、食品的装卸、搬运等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明					
15. 冷链物流辅助服务功能	执证上岗率*	制冷工、叉车工、电工、驾驶员等应执证上岗的,100%执证上岗			—		
注1:标注*的指标为企业必备指标,其他为参考指标。							
注2:冷库包括冷藏库、冷冻库和气调冷藏库等低温仓库。							

5.3.3 综合型冷链服务

综合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见表3。

表3 综合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 别					
项目	类别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设施设备	1. 自有/租用冷库标准及容积 [*] /m ³	冷库建设应按 GB 50072 执行					
		≥300 000	≥150 000	≥50 000	≥20 000	≥10 000	
	2. 自有/租用冷藏(冻)车数量 [*] /台(或总载重量/t) [*]	≥400 (≥2 000)	≥200 (≥1 000)	≥80 (≥400)	≥50 (≥250)	≥20 (≥100)	
	3. 冷库功能区 [*]	建有满足物品时空温度要求的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低温穿堂或封闭月台、预冷间或复冻间					
	4. 气密性 [*]	冷库门	作业时冷库门完全开启时间大于 5 s 的,应设置冷风幕和耐低温透明门帘			—	
		冷藏(冻)车厢(箱)	配备有与运输车辆对接的密封装置				—
		冷藏(冻)车厢(箱)	干净整洁,符合 QC/T 449 中对冷藏(冻)车厢(箱)的要求				
5. 装卸搬运设备 [*] /台		≥12	≥6		≥2		
6. 数据采集终端 [*]		冷库、冷藏(冻)车(厢、箱)内外有必要的温度数据采集终端,并有定期检查校正记录					
信息化	7. 温度监测系统 [*]	冷库、冷藏(冻)车(厢、箱)内测温点分布均匀,温度实时监测并记录			冷库、冷藏(冻)车(厢、箱)内测温点分布均匀,冷库内温度实时监测并记录,冷藏(冻)车(厢、箱)内温度定时监测、记录		
	8. 温度数据 [*]	自物品交与委托方之日起应保存不低于 6 个月的温度数据,且数据应保存完整,可查询					
	9. 仓库管理系统(WMS) [*]	系统	冷链业务进销存实现信息化管理,对库内温度数据实时掌握			库内有温度测量装置,温度记录完善	
		库区监控	具备对库区主通道、货物交接区的监控能力,影像资料保存 6 个月				
	10. 运输管理系统(TMS) [*]	货物跟踪	有运输管理系统			—	
自有涉冷车辆 100% 以上装有冷链运输跟踪设备							
管理与服务	11. 客户投诉率(或客户满意度)	≤0.05% (≥98%)	≤0.1% (≥95%)		≤0.5% (≥90%)		
	12. 节能制度	有节能降耗措施及改进计划,有效运行					
	13. 管理制度 [*]	有健全的物品交接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冷链通用流程关键点控制操作规范制度,有效运行					
	14. 应急预案 [*]	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虫害、鼠害预案,断电应急预案,冷机故障预案,在途车辆故障预案;凡是用氨制冷的企业,建立液氨突发泄露的应急预案					

表 3 (续)

评估指标		级 别					
项目	类别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管理与服务	15. 冷链操作人员	人员结构*	6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5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4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培训	全员经过上岗专业培训,有培训计划及定期培训记录				
		健康要求	农产品、食品的装卸、搬运等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明				
		执证上岗率*	制冷工、叉车工、电工、驾驶员等应执证上岗,执证上岗率为100%				
	16. 冷链物流辅助服务功能*	可为委托方优化冷链业务流程,制定冷链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增值服务。				—	
注 1: 标注*的指标为企业必备指标,其他为参考指标。							
注 2: 冷库包括冷藏库、冷冻库和气调冷藏库等低温仓库。							

ICS 03.100.10
A 80/89
备案号:40306—2013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979—2013

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

Assessment standards of the pledge supervision enterprise

2013-04-16 发布

2013-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表 1 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评估分数	证明材料
基本条件	1	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担保的非法人企业(10分)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企业税务登记证
	2	财务资产情况: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10分)		1. 资产负债率; 2. 利润分配表; 3. 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	监管库的所有权和使用权(10分)		1. 监管人自有仓库的产权证; 2. 第三方仓库的产权证和租赁协议; 3. 出质人仓库的权属证明
管理状况	4	监管场所安全情况(10分)		1. 监管仓区、货场、容器满足需要; 2. 防火、防洪、防雷、防盗设施配备齐全; 3. 计量工具合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年检; 4. 作业设备齐全有效
	5	监管部门和人员(10分)		1. 监管部门设立的文件; 2. 监管人员职务及任职文件; 3. 培训证明(学历)
	6	制度(10分)		1. 出入库制度; 2. 监管制度; 3. 监管业务流程; 4. 单证管理; 5. 安全制度; 6. 巡查制度; 7. 合同管理制度; 8. 仓储管理办法
	7	作业(20分)		1. 监管区域标识明显; 2. 货物标识标签明显; 3. 装卸搬运操作规范; 4. 货物存放安全; 5. 盘点规定及记录; 6. 报卡物相符率; 7. 电话、打印机、传真机、计算机配备情况; 8. 监视探头使用情况; 9. 监管员工作环境
诚信情况	8	信誉(20分)		1. 银行信用等级; 2. 不良行为记录; 3. 安全事故史; 4. 重大诉讼事项; 5. 质量 ISO 9001 认证情况
综合评估结果(100分)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针对企业规模、服务能力、绿色服务水平、协同化能力等四个一级指标方面，六至九个二级指标，分为生产制造型、商贸流通型、网络平台型三种类型，分 1A 到 5A 五个等级，5A 级为最高级。（供应链服务网上申报系统：<http://gyl.chinawuliu.com.cn/>）

表1 生产制造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等级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				
		AAAAA	AAAA	AAA	AA	A
企业规模	年营业收入	100亿元以上	50亿元以上	20亿元以上	10亿元以上	5亿以上
	直接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占比	≥60%				
服务能力	供应链管理人才比例	≥60%	≥50%		≥30%	
	平台化运营比例	≥90%	≥80%	≥60%	≥60%	≥40%
	供应链方案优化能力	应提供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绿色服务水平	制定绿色服务年度目标	有				
	构建绿色服务管理体系	有				
协同化能力	服务要素实现共享	应提供至少一项服务要素的共享成果证明				
	平台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应提供与主要上下游客户实现交易平台或系统的互联互通证明				

表2 商贸流通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等级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				
		AAAAA	AAAA	AAA	AA	A
企业规模	年营业收入	200亿元以上	100亿元以上	50亿元以上	20亿元以上	5亿以上
	直接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占比	≥60%				
服务能力	供应链管理人才比例	≥60%	≥50%		≥30%	
	平台化运营比例	≥90%	≥80%	≥60%	≥60%	≥40%
	供应链方案优化能力	应提供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绿色服务水平	制定绿色服务年度目标	有				
	构建绿色服务管理体系	有				
协同化能力	服务要素实现共享	应提供至少一项服务要素的共享成果证明				
	平台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应提供与主要上下游客户实现交易平台或系统的互联互通证明				

表 3。网络平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等级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				
		AAAAA	AAAA	AAA	AA	A
企业规模	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	1 亿元以上	0.5 亿元以上	0.3 亿元以上	0.1 亿元以上
	用户数量	1000 以上	500 以上	200 以上	100 以上	50 以上
	网络平台服务收入占比	≥90%				
服务能力	供应链管理人才比例	≥60%	≥50%		≥30%	
	平台化运营比例	≥100%	≥90%	≥80%	≥70%	≥70%
	供应链组织优化能力	应提供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绿色服务水平	制定绿色服务年度目标	有				
	构建绿色服务管理体系	有				
协同化能力	服务要素实现共享	应提供至少一项服务要素的共享成果证明				
	平台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应提供与主要上下游客户实现交易平台或系统的互联互通证明				

关于印发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工作文件的通知

物联评估字〔202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流与采购（物资）协会（学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依据《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团体标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行业内开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为做好这项工作，我会制定了《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工作管理办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申报流程与审核办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机构及审核员管理办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复核工作管理办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费用管理办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劳务费管理办法》。现将以上六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

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针对平台基本信息、平台服务能力、系统支撑能力、平台管理能力、安全与风险管理能力等 5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及三十六个三级指标，分 1A 到 5A 五个等级，5A 级为最高级。（网络货运企业网上申报系统：<http://wlhy.chinawuliu.com.cn>）

表 1 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平台基本信息 (权重 10%)	经营情况 (分值 40)	平台营业收入 (分值 10)
		平台运费收入 (分值 20)
		平台运营时间 (分值 10)
平台基本信息 (权重 10%)	业务情况 (分值 60)	货运 (周转) 量 (分值 15)
		运单量 (分值 15)
		平台注册车辆数 (分值 10)
		活跃车辆数 (分值 10)
		业务覆盖面 (分值 10)
平台服务能力 (权重 30%)	交易功能 (分值 60)	服务完整性 (分值 10)
		运力需求匹配率 (分值 15)
		合同签订及功能 (分值 10)
		支付结算 (分值 10)
		大数据整合应用能力 (分值 15)
	客服功能 (分值 30)	咨询服务 (分值 10)
		投诉通道 (分值 10)
		投诉处理率 (分值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客户满意度 (分值 10)	客户满意/投诉率 (分值 10)
系统支撑能力 (权重 15%)	系统性能 (分值 70)	系统可靠性 (分值 20)
		系统可用性 (分值 20)
		系统安全性 (分值 30)
	数据管理能力 (分值 30)	数据存储及备查管理能力 (分值 30)
平台管理能力 (权重 30%)	平台制度 (分值 25)	管理制度 (分值 15)
		合规性审查 (分值 10)
	安全管理 (分值 15)	安全查验 (分值 10)
		安全培训 (分值 5)
	业务管理 (分值 30)	单据接入正常率 (分值 5)
		运单与资金流水单匹配率 (分值 10)
		车辆资质符合率 (分值 10)
		车辆定位正常率 (分值 5)
	信用评价 (分值 10)	信用评价体系 (分值 10)
	平台管理能力 (权重 30%)	创新管理 (分值 20)
研发投入及占比 (分值 10)		
安全与风险管理能力 (权重 15%)	安全管理 (分值 50)	用户信息保护及使用 (分值 30)
		应急管理 (分值 20)
	风险控制 (分值 50)	支付安全 (分值 30)
		保险覆盖率 (分值 20)